第六課 - 人是甚麼？

「人」是甚麼？「人」從哪裡來？「人」生的目的是甚麼？

這些都是經常被探討的問題。

有關人和萬物的起源也有不同的「看法」，但都沒有確實的答案。

只有聖經直接宣告：「人和萬物都是神創造的」（創世記 1-2 章）。

人需要認識自己是誰、人存在的意義、人在宇宙中的定位、人與造物主之間的關係等。

（一）人的起源[1]

人與萬物都是神在「起初」，用六日從無變有造出來的，「我們因着信，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（的）話造成的。」（來 11：3）

神起初的創造，是直接造出成熟的人，然後透過他們繼續繁殖後代（創 1：27）。

神造花草、樹木也是如此，一開始就是成型的，然後透過它們的種子長出新的生命。其他的生物，如：鳥、魚、牲畜、昆蟲、動物等，被造時也都是成型的個體，後來經過交配而繁殖。

因此，神的創造不是漸進式的演化，也不是需要很長的一段時間，而是很有系統和整齊的「各從其類」的被造出來。

（二）人的本質

人是神精心的創作，神照着自己的形像和樣式（創 1：26-28）造人。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，名叫亞當。」（創 2：7）

因此，人擁有神一部份的屬性，例如：道德、理性、智慧、自由意志等。人也擁有認識神，與神溝通的靈性，這靈性顯示出人的尊貴。人也被賦予責任，代表神在地上管理神所創造的宇宙萬物[2]。同時，神賦予每一個人都有生命的意義，因為神創造人為要人彰顯祂的生命和榮耀。

人類經由自然繁殖遍滿全地，都繼承着始祖亞當從神而來的靈、魂、身體。所以人死後，並不如有些人認為「一了百了」；人的靈魂是不會消失的。

「耶和華神吩咐他（亞當）說：『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」（創 2：16-17）

後來，亞當和夏娃都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但他們沒有死。事實他們是死了；這裡是

[1] 參考：呂鴻基，《永生的第一年：這是真理》（香港：中華聖經教育協會），頁 35。

[2] 「神就賜福給他們，又對他們說，要生養眾多、遍滿地面、治理這地，也要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。」（創 1：28）

指他們的生命（靈）與神隔絕了。例子：一塊葉，從樹上跌下來，表面看好像與樹上的葉沒有分別，但一段時間後就有很大的分別，因為沒有與樹連結，得不到從樹上來的養分和供應。

感謝神，為我們預備了救贖恩典，使願意相信主耶穌的人，可以得着主耶穌所成就的救恩，得以與神和好，得以被接在樹上，「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，你這野橄欖得接在其中，一同得着橄欖根的肥汁。」（羅 11：17）

因此，信主的人的靈魂會直接到「樂園」，等候主耶穌的賞賜。不信主的人的靈魂會直接到「陰間」，等候神的審判。

（三）人有靈魂嗎？

如果人沒有靈魂，自然就沒有永生或永死。真的，就連神都用不着相信，人的生存只不過是為今生，一切都是短暫的，信神究竟有甚麼好處？或許有人說：「人有靈魂，從宗教立場來說，是一個很好的假設。這個假設可以幫助人，不敢做壞事！」但你要知道這並不是一個假設，假設是靠不住的。

人有靈魂是千真萬確的事實，有醫學界人士和曾經從死裡活過來的人作見證；當然這些從死裡活過來的人，除了主耶穌的復活外，最後都要再次死亡。

同時，每個人心裡都有一個極有力的憑據，這憑據就是「永生原文作永遠」、宗教觀念和對永生的渴求。「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，又將永生（永生原文作永遠）安置在世人心裡。」（傳 3：11 上）

以下這些經文都讓我們知道，人有靈、魂和體：

身體有朽壞的時候，所以，聖經說：「塵土仍歸於地，靈仍歸於賜靈的神。」（傳 12：7）

「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〔靈魂，永恆的生命〕的，必喪掉生命（肉體，短暫的生命）；凡為我喪掉生命（肉體，短暫的生命）的，必得着生命〔靈魂，永恆的生命〕。」（太 16：25；可 8：35；路 9：24）

「你們常存忍耐，就必保全靈魂〔或作必得生命（永恆的生命）〕。」（路 21：19）

「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既有這等應許，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、敬畏神、得以成聖。」（林後 7：1）

「願賜平安的神，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，又願你們的靈、與魂、與身子，得蒙保守，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，完全無可指摘。」（帖前 5：23）

人是由靈、魂、體合成的：

「**體**」主管五官感覺，就是：味覺、嗅覺、觸覺、聽覺和視覺，因此「體」是人與物質世

界接觸的媒介。

「**魂**」主管心思意念，包括七情：喜、怒、哀、樂、愛、惡、欲，和一切思想情感，雖然是看不見的，卻是每個人都清楚感受到它的存在，並且「魂」是人與人接觸的媒介。

「**靈**」是人與神接觸的媒介，所以聖經說：「神是個靈，所以拜祂的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。」（約 4：24）。

只有人擁有「靈」、「魂」和「體」，因為人裡面有「靈」，因此被稱為「萬物之靈」。

而其他動物只有「魂」和「體」，卻沒有「靈」。

亦使人與其他動物有所分別：

（1）動物沒有道德觀念	人有道德觀念和是非之心「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…」（羅 2：15），不是外加的而是與生俱來的。 一般人作好事，心就平安；作了錯事，便會內疚。 犯罪的人，良心受到譴責，驚惶不安。
（2）動物沒有宗教觀念	因此牠們不會敬拜神，而人是會敬拜神的。 雖然人敬拜的對象，可有不同，但是有神的觀念卻是一樣。即使任何未開化的民族，雖然他們不知道那一位是真神，但他們都會拜「神」，所以他們會拜太陽、月亮、樹木、石頭等等。

（四）人的墜落

神為一個崇高的目的，創造了人類；神的本意是要人過一個喜樂、和諧、自由、有意義的人生。因此，神起初所創造的世界和人都是「甚好」（創 1：31）。世界完美無暇，人亦盡善盡美，萬物和諧相處，與今日的世界迥然不同，導致這樣的結果完全是因人犯了罪！

罪是因為亞當和夏娃背叛神的命令，在魔鬼的誘惑下，用神所賜的自由意志選擇了背叛神而成的後果。他們的罪行使和諧的創造、人從神而來的形像和人與神的關係受到破壞，帶來死的結果，使罪和死入了世界[3]。

罪將人的靈魂與神的生命隔絕，而且是永遠隔絕。同時，這罪行的結果使人從此生出罪性，也使世界落入魔鬼的權勢，使人在魔鬼的權勢下，違背神，不斷犯罪，並且一直延續到全人類！

罪亦在人身上產生許多不良的後果，例如：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破壞，互相推卸責任、彼此不信任、彼此爭競，罪亦蒙蔽人的良心、使人懼怕、不安、成為罪的奴僕、使人怕

[3]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」（羅 5：12）

死、詭詐自欺、並與萬物之間的關係破裂！

實踐應用

人死後，靈魂就離開身體。根據聖經，靈魂最後只有兩個去處，天堂（就是新天新地 - 聖城新耶路撒冷（啟 21：1-2））或地獄（就是被扔在火湖裡（啟 20：15））。

人既然有靈魂，就要考慮：假若有一天離開這個世界，那裡將會是您靈魂的永恆歸宿？您曾否為您靈魂的去處思想和考慮呢？

下一課將詳細討論有關人：**罪的問題**！